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108302235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~4、8、1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設置注意事項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，提升其功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成立對內自理組織，受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監督與指導，綜理有關自治事項。

前項攤販自理組織，其會員資格係指本府核定之有證及登記有案攤販。

三、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市場處核定，修正組織章程時亦同。

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名稱。
- （二）宗旨。
- （三）組織區域。
- （四）會址。
- （五）任務。
- （六）組織。
- （七）會員入會、出會與除名。
- （八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（九）會員代表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。
- （十）會議。
- （十一）經費及會計。
- （十二）章程修改之程序。
- （十三）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。

前項第九款會員代表設置員額以最少五人之奇數為原則。會員代表及會長每三年改選一次，必要時經市場處核定後，得提前改選。會員代表因故出缺達一半時，應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補選。

四、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自理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之維持。
- (二) 臨時攤販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管理。
- (三) 有關規費之催繳。
- (四) 違規或無證攤販之查報。
- (五) 糾紛之協調。
- (六) 設備之規劃、設置、管理。
- (七) 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。

攤販自理組織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，市場處得令其於二個月內改選會長。市場處於必要時得選任自理組織會員代表一人執行前項事務。

五、自理組織會員代表由會員互選之，並由會員代表中互選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。必要時得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六、自理組織之會員代表得分別擔任該組織之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等工作。

七、自理組織組成後，應填具會長、會員代表簡歷冊、會員名冊及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簡歷冊函報市場處備查。

八、自理組織每年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議決會務重大事項，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會員代表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時間應向市場處備查。會員大會應報請市場處派員列席。

九、自理組織召開各種會議議決下列各事項，涉及當地社區整體發展及消費者權益者，應邀請當地區公所、衛生所、里鄰長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列席表達意見：

- (一) 設備之規劃、設置、管理。
- (二) 營業時間、業種劃分。
- (三) 營業秩序維持及清潔衛生之管理。
- (四)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社區發展、消費者權益等事項。

十、各種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函報市場處核定。

十一、自理組織業務經費應由會員分擔，並提會員大會決定。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，按月製表提會員代表會審查，通過後公告，並於次月十日前函報市場處備查。

十二、自理組織向會員收取之各項費用，應列名製作統一編號之收據，加蓋會長、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。

十三、自理組織對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興革意見應報經市場處研處。